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措施作出了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制订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许汉忠

---

毕井双

---

饶品贵

2020年4月27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汉忠



毕井双

\_\_\_\_\_

饶品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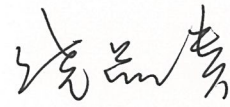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汉忠

\_\_\_\_\_  
毕井双



\_\_\_\_\_  
饶品贵

2020年4月27日